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581,003,822.85	847,444,914.26	8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76,762.68	37,855,656.22	9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4,248,202.41	22,825,379.31	18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976,106.30	57,569,832.92	45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11%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355,118,285.20	7,550,290,726.28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4,138,671.17	4,700,479,319.14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97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0,969.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7,67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55.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0,008.16	
合计	10,828,560.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6%	465,296,370	0	质押	6,000,0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3.64%	168,480,000	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8.43%	104,171,900	78,128,925	质押	14,750,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24,5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19,392,584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	其他	1.14%	14,045,525			

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2,332,130	9,524,097		
兴业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	其他	0.94%	11,599,900			
张航媛	境内自然人	0.73%	9,000,000	6,750,0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9,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人民币普通股	465,296,370			
卢彩芬	16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80,000			
张炜	26,042,975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97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92,584	人民币普通股	19,392,584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45,5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45,525			
兴业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	11,5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9,9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庄清雅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卢彩玲	5,3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张建均、张翌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5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下降66.36%，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等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长124.45%，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83.86%，主要是树脂原料储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增长92.62%，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期末数比年初增加3,536.75万元，主要是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减少7,845.97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期末数比年初增长253.96%，主要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43.70%，主要是本期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50.06%，主要是年初应交税费金额大于本期上交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303.42%，主要是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比年初增加3,939.65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6.56%，主要是销售量增加且同期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87.57%，主要是销售量增加且同期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5.86%，主要是同期受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6.69%，主要是同期受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73.06%，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15.95%，主要是借款减少与存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3,216.06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与同期信用减值转回所致；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00.13%，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且同期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2.60%，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且同期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126.43%，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上升所致；
净利润同比增长98.32%，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且同期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54.07%，主要是收入增加使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于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64.01%，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大于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8.17%，主要是同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同比下降64.11%，主要是同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02月04日	详见2021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03月11日	详见2021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03月16日	详见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3日，公司授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	2021年04月24日	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3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止2021年2月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4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1,204,021.2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已于2021年3月23日全部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卢彩芬;张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永安期货	否	否	期货	0	2021年03月31日	2021年09月14日	0	4,245	0		4,245	0.90%	-5
南华期货	否	否	期货	0	2021年03月31日	2021年09月14日	0	4,245	0		4,245	0.90%	-5
宁波银行	否	否	远期	0	2020年07月27日	2021年12月21日	2,164.95	0	0		2,164.95	0.46%	85.65
浙商银行	否	否	远期	0	2020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02日	5,251.14	8,634.93	5,618.01		8,268.06	1.76%	43.32
合计				0	--	--	7,416.09	17,124.93	5,618.01		18,923.01	4.02%	118.9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2、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p> <p>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p> <p>4、严格按照《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p> <p>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p> <p>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p> <p>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p> <p>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p> <p>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p>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p>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永高股份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4.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155.7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1,651.38万元，收到利息收入为556.4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060.78万元。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湖南岳阳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有两个车间分别于2020年9月和12月开始投入试生产，截止2021年3月31日部分设备已经正常生产。

（2）浙江台州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于主体工程已于2020年12月底全部完工，截止2021年3月31日，大部分设备已经正式投产。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0	7,6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	3,500	0
合计		33,000	11,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01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青岛纳格投资股票工作室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未提供资料。	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3月26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等 5 家机构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未提供资料。	详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